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3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2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西宁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94,455,35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9646%，其中：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94,448,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958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7,35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58%。

2.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7,35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8%。

3. 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以现场参会方式出席了会议。因遏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扩散需要，限制人员流动和集中，部分董事、监事通过视频方式参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4,452,8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4%；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8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0049%；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990%；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1961%。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4,453,3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9%；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3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8039%；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19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6 日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21】第 0624 号

致：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拓新药业”）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场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核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以下合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公开发布的《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公开发布的《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发布了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五）14：30 在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通知中载明本次会议的时间、现场会议地点、审议事项、召开方式等内容，载明了网络投票的投票代码、投票简称、投票时间等内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五）14 点 30 分在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现场会议同时提供了远程视频参会系统。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经验证，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6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4,455,35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4.9646%。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4,448,000 股，占公司有总股份的 74.9587%。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为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1 月 22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最终投票表决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6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7,35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58%。

3、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在本次会议中，通过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6 名，代表股份共计 7,35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58%。

（三）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以现场参会方式出席了会议。因遏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扩散需要，限制人员流动和集中，部分董事、监事通过视频方式参会。本所律师认为通过视频方式参会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均具有参加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就会议通知中载明的议案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网络投票系统提供了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其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载明的如下议案进行了表决，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分别占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及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94,452,854 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4%；

反对：500 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弃权：2,000 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

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8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0049%；

反对：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990%；

弃权：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1961%；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关于修订＜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4,453,354 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

反对：2,000 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

弃权：0 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3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8039%；

反对：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1961%；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无需关联股东回避。

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名。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张伟丽 许国涛**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4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要求，相关方于 2021 年 11 月签署了《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交易对方大晟资产足额认购、业绩补偿的调整、业绩补偿的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了调整，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修改 2020 年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补充披露前五大客户收入及毛利占比（毛利占比经同意已申请豁免披露）。综上要求，修订了《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披露的公告文件。

公司重组报告书本次主要修订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下表中出现的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章节所列示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章节		修订及补充披露内容
重大事项提示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决策程序及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原因
	七、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修改相关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承诺
	九、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更新本次签订的补充协议相关内容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重组的交易风险	更新决策程序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决策程序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更新：1、本次交易设置高比例现金对价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以及对保障上市公司稳定经营的影响；2、本次签订的补充协议相关内容；3、业绩承诺的履约保障措施和违约措施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十、上市公司最近五年筹划收购资产及后续情况说明	更新：1、评估机构名称；2、本次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内容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二、核三力	修改 2020 年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补充披露前五大客户收入及毛利占比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与定价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更新收入预测相关笔误。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更新：1、配套融资认购保障措施情况；2、大晟资产所持已质押股份后续影响及上市公司制定的相应保障措施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	补充披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相关内容
	三、《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及《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补充披露：《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内容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五、核三力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更新 2020 年度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一、本次重组的交易风险	更新决策程序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1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的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宇斌召集及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要求，公司与交易对方大晟资产、南华资产及郭虎等 34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相关协议，约定了不得通过协商方式调整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获得的尚未解锁的对价股份不得质押或设置权利限制、通过诉讼解决方式争议等内容，同时，公司与大晟资产签署了《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大晟资产需足额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及相应违约责任等内容，相应公司对《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说明，修订后的《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符合《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情况：肖丽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要求，需要对业绩与补偿协议进行调整，需约定不得通过协商方式调整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获得的尚未解锁的对价股份不得质押或设置权利限制、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等内容，为此，公司与交易对方大晟资产、南华资产及郭虎等 34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签署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情况：肖丽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要求，需在协议中约定足额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及相应违约责任等内容，为此，公司与大晟资产签署了《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情况：肖丽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2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丽召集及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要求，公司与交易对方大晟资产、南华资产及郭虎等 34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相关协议，约定了不得通过协商方式调整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获得的尚未解锁的对价股份不得质押或设置权利限制、通过诉讼解决方式争议等内容，同时，公司与大晟资产签署了《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大晟资产需足额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及相应违约责任等内容，相应公司对《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说明，修订后的《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符合《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情况：肖丽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要求，需要对业绩与补偿协议进行调整，需约定不得通过协商方式调整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获得的尚未解锁的对价股份不得质押或设置权利限制、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等内容，为此，公司与交易对方大晟资产、南华资产及郭虎等 34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签署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情况：肖丽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要求，需在协议中约定足额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及相应违约责任等内容，为此，公司与大晟资产签署了《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情况：肖丽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3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购买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郭虎等 7 名自然人持有的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及购买湖南南华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戈玉华等 27 名自然人持有的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45%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大晟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969 号）（以下简称 “《一次反馈意见》”）。

收到《一次反馈意见》后，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一次反馈意见》相关问题进行研究和讨论，并逐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要求，相关方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签署了《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交易对方大晟资产足额认购、业绩补偿的调整、业绩补偿的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了调整，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修改 2020 年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补充披露前五大客户收入及毛利占比（毛利占比经同意已申请豁免披露）。综上要求，同步修订《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并根据修订内容同步修订《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告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核准或备案，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1-108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上海凯利天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凯利”）通知，获悉上海凯利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

上海凯利与公司股东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江之源”）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上海凯利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江之源合计持有公司 88,362,068 股股份，持股比例合计为 11.67%。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上海凯利	否	4,000,000	14.15%	0.53%	2018-12-11	2021-11-25	周福祥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及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限售股份数量（股）	其中：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合计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合计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凯利	28,275,862	3.74%	24,275,862	85.85%	3.21%	0	0	0.00%	0	0	0.00%
新疆江之源	60,086,206	7.94%	60,086,206	100%	7.94%	0	18,025,861	30.00%	0	0	0.00%
合计	88,362,068	11.67%	84,362,068	95.47%	11.15%	0	18,025,861	21.37%	0	0	0.00%

三、备查文件

1、上海凯利天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票部分解除质押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21-064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1 深圳辖区“沟通传递价值，交流创造良好生态”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沟通传递价值，交流创造良好生态”——2021 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 14:00 至 17:00。

届时公司的董事会秘书龚艳平女士和财务总监余永米先生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1-053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证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投集团”）与西部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信托”）签订了《西部信托有限公司与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西部信托所持有的公司 256,775,944 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5.74%。同日，陕投集团、西部信托分别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收购报告书摘要》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1 年 10 月 8 日，陕投集团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收购报告书》。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收到陕投集团出具的《关于受让西部信托所持西部证券部分股份事项进展的函》。截至目前，本次股份变动正在办理过户手续。

三、本次协议转让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协议转让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确认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公司届时将及时披露相关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备查文件

陕投集团《关于受让西部信托所持西部证券部分股份事项进展的函》。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1-058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研究，决定聘任李梦诗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李梦诗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管理》等有关规定。李梦诗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李梦诗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31-88668270

传真：0731-99799888

邮箱：limengshi@talkweb.com.cn

地址：长沙市桐梓坡西路 298 号

原任证券事务代表鲍小丹女士已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鲍小丹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守职责、勤勉尽职，公司及董事会对鲍小丹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

简　历

李梦诗，女，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深圳市思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李梦诗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梦诗女士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 B　公告编号：2021-052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1 深圳辖区“沟通传递价值，交流创造良好生态”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沟通传递价值，交流创造良好生态”——2021 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 14:00 至 17:00。

届时公司有关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并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1-133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芳勤女士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202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裕元工业园精成二路 1 号福泰厂办公楼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 5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411,161,8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382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 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335,672,1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3153%；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5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5,489,66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7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计 5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27,100,9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975%。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 4,410,609,68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5%；反对 552,1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6,548,8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56%；反对 552,136 股